

農漁宅修建低利貸款歡迎踴躍申貸

87/02/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本年度起編列八億元補助農漁民辦理低利貸款修建自用農、漁宅，以提升農漁民居住品質改善生活環境。貸款事項如下，歡迎申貸。

- 1.貸款資格：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年滿二十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滿六個月以上之農漁民，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
- 2.經辦機構：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合作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等。
- 3.貸款額度、利率及還款辦法：借款戶修建自用農、漁宅工程營建造價及相關設備所需金額十足核貸；每戶最高貸款餘額為 600,000 元。貸款利率比照國宅基金貸款利率辦理（目前利率為 5.075%）。還款方面，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貸放滿半年時償還第一期，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
- 4.貸款應備證件：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時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及自用住宅證明文件，至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核，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時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